

新闻公报

2015年3月23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5年3月12日采纳了一份关于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就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而言，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500号》的要求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以解决已取得审计证据之间的前后矛盾，以及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700号》的要求发表适当的审计意见。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3年6月27日接获投诉，并于2014年3月24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中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500号》第6段和第11段的要求，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以解决已取得审计证据之间的前后矛盾。由于该事项对相关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核数师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700号》第10段和第11段的要求发表适当的审计意见。

财务汇报局于2015年3月12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